

論Darwall理性關懷福祉理論： 關懷倫理學的評論

吳秀瑾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

摘要

本文將探討美國哲學家 Darwall 於《福祉與理性關懷》(2002) 一書提出的理性關懷福祉理論 (*Rational Care Theory of Welfare*)，以及 Feldman、Hurka、Rosati 和 Raz 等學者於 2006 年提出對於 Darwall 理論的評論，並藉由檢討 Darwall 對這些學者的相關回應，說明更完整表述的理性關懷福祉理論。

此外，本文也將從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的角度來批判與檢討 Darwall 的理性關懷福祉理論。雖然理性關懷福祉理論深受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的影響，但是本來令人以為很切近的兩理論，經過本文細察發現，它們不但不是那麼接近，甚至還是在理論的根本預設、內容與實值應用都不相同。於是，兩種關懷理論的反差提供了彼此參考與批評的根據。而從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強調關懷關係優先性的理論基礎對關懷福祉理論所進行的批評，既不同於前面列舉學者所提出的評論，其評論更是貼近關懷的實質來進行。

關鍵詞：Stephen Darwall、理性關懷福祉理論、關懷倫理學、
規範倫理學

論Darwall理性關懷福祉理論：關懷倫理學的評論

壹、前言

本文將探討 Darwall 「理性關懷福祉論」(rational care theory of welfare) (以下簡稱福祉論)，¹ 除了分析 Darwall 對於關懷規範性的主要論點外，亦將從關懷倫理學 (the ethics of care) 的角度來評論 Darwall 對於關懷規範性的論點，也間接為關懷倫理學作為規範性理論提供系統性的基本架構。

準此，本文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中首先將討論 Darwall 對於福祉論的內容、主要論證與倫理蘊含；此部分的後半部分將討論對於 Darwall 一書的相關評論，包括 Feldman (2006)、Hurka (2006)、Rosati (2006) 和 Raz (2006)，從 Darwall (2006) 相關回應中掌握更完整的福祉論。

然後，本文的第二部分將從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的角度來批判與檢討 Darwall (2002, 2006)，討論的重點在於：當 Darwall 聲稱其

¹ 經匿名審查人建議改正，亦因為該詞在全文中經常出現，所以也接受其建議以「福祉論」簡稱，以俾於和關懷倫理學進行理論對照，對於審查人的寶貴建議，特此致謝。

福祉論深受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相關研究的影響 (2002: 1)，那麼前者的研究成果是否能夠成為關懷倫理學的一部分，包括為關懷倫理學的規範性提供理論基礎。換句話說，當學者陸續對 Darwall 一書提出相關評論，那麼關懷倫理學者會如何定位 Darwall？越是仔細審度，就越會發現兩者間的分野，包括：(1) 福祉論主張關懷對象的福祉是「主體中立」(agent-neutral)，而關懷倫理學則是主張關懷者是「主體相對」(agent-relative) 於關懷對象的「主體中立」福祉；(2) 福祉論對於關懷的對象主張「一視同仁」(impartiality)，而關懷倫理學對於關懷的對象則是主張由親而疏的「等差性」(partiality)；(3) 福祉論對於關懷的對象必需是「值得關懷」的假定上，而關懷倫理學則主張「有價值的關係」(caring as a valuable relationship) 的假定；(4) 福祉論主張關懷是心理的自然類別，關懷倫理學則致力於關懷是非自然類別的規範；(5) 福祉論從關懷者的（第一、二）人稱立場先於關懷關係，而關懷倫理學則是從關懷關係優先於人稱立場；最後，(6) 福祉論是有原則可依循的規範倫理學，而關懷倫理學是沒有原則可依循的規範倫理學。

以上從所列舉的六點差異來分析兩種關懷理論的各自特色，對於一開始所設定的相關問題，也有了比較清楚的回答，亦即：雖然福祉論是深受關懷倫理學的影響，但是本以為很切近的兩理論，不只不是那麼的接近，甚至還是在理論的根本預設、內容與實值應用上都不相同。於是，兩種關懷理論的反差提供了彼此參考與批評的根據，尤其是從關懷倫理學強調關懷關係優先性的理論基礎對福祉論所進行的批評，既不同於上文中所討論的其他評論，也更能夠貼近關懷的實質來進行評論。換言之，如上文所言，當學者陸續對 Darwall 一書提出相關評論之際，關懷倫理學和福祉論相互間的理論激盪更引人期待與注目。

綜言之，此文的主旨在於通過關懷倫理學對於福祉論的相關批

評中，從而間接掌握關懷倫理學作為規範性理論的理論特徵。本文先透過 Darwall 的主體中立的福祉論，來說明關懷行動的目標不是關懷者或被關懷者主觀的欲求或任意的理性選擇，而是所有具有關懷能力的人都會共同認可的客觀福祉。本文將因而借助 Darwall 的福祉論，來解消過去關懷倫理學訴諸回應被關懷者需求之主觀放任等偏愛性的問題。其次，由於 Darwall 在透過福祉論來界定福祉概念時，僅將關懷的前提視為是假言的應然，以致於福祉論一方面只成為界定福祉概念的後設倫理學；而在另一方面，這將使得把關懷付諸行動的動機無法落實，因為真正的關懷已經預設關懷關係的優先性，使關懷者能夠從彼此間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中，能以恰當的支持態度來促進被關懷者的福祉。²

貳、關懷的規範性

一、Darwall 的理性關懷福祉論

誠如 Darwall (2006a) 所言，雖然「福祉與理性關懷」(2002) 一書看來輕薄短小，但是內含精鍊與複雜的論證，主張「福祉」概念並非立足於行為人的信念與欲望的滿足，而是從關懷者的面向上

² 此段文字主要是根據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建議，說明本文論證結構背後的研究宗旨，特此致謝。此外，對於該匿名審查人建議應該修訂本文題目以突顯關懷倫理學規範性的實質建議，作者希望能夠在後續的研究中以專文來討論關懷倫理學的規範性，故而仍然維持原篇名，因為此文的企圖還是在於從對於 Darwall 福祉論的相關評論中，讓作者得以逐漸發展出關懷倫理學規範性的理論雛型，特此說明。

來界定「福祉」概念。此文一開始將討論 Darwall 對於「福祉論」的內容、主要論證與其獨特的「福祉」概念所可能造成的理論衝擊。

1. 「福祉」概念是「主體中立」(agent-neutral) vs. 「福祉」概念是「主體相對」(agent-relative)

「這樣說也是爲你好」，這句話常常是父母的口頭禪。但是身爲老師、朋友、情人也同樣會說出「爲你好」這樣的話。「爲你好」這樣的老生常談，似乎不值一提，尤其是子女只要聽到父母這句話就會一翻兩瞪眼，又來了。但是仔細想想 這個如此熟悉的話卻是不怎麼明朗，可以肯定的是「爲你好」是用來反對子女想做某事的一種說法，比如對天天沉迷於網路遊戲的子女所表達的反對態度，老師對於學生還無法掌握人生方向時的激勵，或是不同意朋友的選擇的建言，或是對情人所熱中的事情所潑的冷水。從這些使用「爲你好」的語境來看，幾乎都是從人際關係所產生，其中更以父母子女間的關係最爲典型，當父母又不厭其煩的說「這樣說也是爲你好」時，子女以滿臉的不耐煩示意父母停止百聽百厭的陳腔濫調，這時父母往往不是馬上識趣的停止發言，而是補上一句，「我會這樣說是關心你」。這張王牌會有多大的作用是見人見智，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關心就是爲對方好，爲對方設想，這樣的想法應該也是老生常談，毫無新意。所以，當今天的主題放在研究「關心就是爲對方好，爲對方設想」這個想法時，應該很奇怪，這樣的問題何需大做文章，「關心不就是爲對方好，爲對方設想嗎？還能是別的吗？」這是當父母都知道的，只是孩子不聽而已。

話雖如此，仔細想想「關心不就是爲對方好，爲對方設想嗎？還能是別的吗？」這樣話好像大家都懂，包括（年幼的）子女，但是問問看說的人他們這麼說的用意時，是否很清楚？「爲你好」的好是怎麼個好法？「爲你好」的好法中可以忽略對方的意願嗎？換

言之，忽略對方的意願還能是為對方好嗎？只要是關心對方就會知道如何為對方設想嗎？可不可能關心還不夠，而是要到能夠愛護對方的程度才能知道如何為對方設想？還有，出於關心與愛護的為對方好，就能夠是真正的為對方好嗎？最重要的是，每個人的福祉不是應該自己最清楚嗎？有什麼道理要將自己的福祉放在別人的手中？當子女自己的福祉和父母為子女好的福祉有所衝突時（幾乎都是），父母該堅持貫徹其主張？還是尊重子女自己的意願？如果是貫徹為子女好的福祉著想而違背子女自己的意願，關心與愛護不就形同於干預與保護？如果是尊重子女自己的意願，不也就是坐視子女的福祉於不顧？

可見看似簡單易懂的老生常談，「關心就是為對方好，為對方設想」，再仔細一想，馬上就顯得困難重重，比如說：「為你好」的好是怎麼個好法？一般的回答是將「為你好」等同於「福祉」，但是若是進一步探究什麼是「福祉」，那麼「利益」、「福利」(wellbeing)、「善」(good)、「幸福」(flourishing) 等等概念，也似乎都有某種密切相關性。基本上，Darwall 將以上的概念都視為「福祉」，並且主張這些概念間所可能存在的區分並不影響其對於「福祉」概念的論證。那麼，什麼是「福祉」（「利益」、「福」、「善」、「幸福」）？

向來對於「福祉」概念都是從行為人的信念與欲望的滿足來界定，所以可以將「福祉」概念表述為：

- (1) 行為人 (A) 的福祉是行為人 (A) 理性選擇並欲求的對象 (X)。

很明顯的，以上對於福祉概念的界定是根據 A 的信念與欲望，所以可以將 (1) 再改寫為：

- (1) 假如 A 相信 X 對 A 是好的，而且欲求 X，則 X 是 A 的福祉。

以上對於福祉概念的界定還可以更進一步修飾補充與加上某些限制，比如 A 必須是理性的，A 本身必需參與其所欲求的福祉，或是以 A 的生命為限來探討其福祉等等。本文將略過 Darwall 對這些不同程度的福祉概念的批評，致力於探討 Darwall 的核心論證，亦即，不論是將以上的福祉概念進行任何程度的修飾補充與加上限制條件，但是只要這些後續修正與擴充仍然本於行為人的信念與欲望的滿足來界定，那麼對於掌握什麼是行為人的福祉，都必然是失敗與徒然的努力。以下將 Darwall 的論證整理表述如下：

2. Darwall 反對「福祉」的「主體相對」的論證：

- (1) 即使 A 相信 Y 對 A 是好的，而且欲求 Y（進而產生動機去實現 Y），Y 仍然可能不是 A 的福祉。
- (2) 根據 (1)，A 的福祉 (X) 與 A 理性選擇且欲求的 Y 並不一定必然吻合。換言之，即使 A 理性選擇且欲求 Y，仍然存在什麼是 A 的福祉的問題（開放性問題—the open question）。
- (3) (2) 中顯示 A 的福祉 (X) 與 A 理性選擇 (Y) 間存在開放性問題 ($X \neq Y$)，所以 A 的福祉不能從 A 的理性選擇與欲求來掌握。

如果 Darwall 的論證成立，那麼向來從理性與滿足欲求來界定福祉的主流見解將面臨重大挑戰，Darwall 將後者所界定的「福祉」概念是「主體相對」(agent-relative)，也就是從行為人的立場來界定其自身的「福祉」。相對的，Darwall 主張「福祉」概念是「主體中立」(agent-neutral)，也就是福祉不能從行為人自身的理性選擇與

欲求來掌握，而是從關懷者的面向上來界定「福祉」概念。Darwall 將「福祉」概念表述為：

- (1) 行為人 (A) 的福祉 (X) 是任何關心 A 的人會理性選擇並欲求的對象 (X)。

換言之，

- (1) 假如 B 關心 A，B 相信 X 對 A 是好的，而且欲求 X，則 X 是 A 的福祉。

Darwall 的「福祉」概念和關懷 (care) 密切相關，甚至可以說是從關懷來界定「福祉」概念，從而瓦解了「福祉」概念向來是從行為人基於信念與欲望的理性架構來界定的哲學傳統。以下將 Darwall 的福祉理性關懷論證整理與表述如下。

3. Darwall 「理性關懷福祉論」論證：

- (1) 假如 B 關懷 A，凡是對 A 是好的 (X) 必然支配 B 的理性欲求，進而為了 A 去實現 X。
- (2) 根據 (1)，B(關懷)為了 A 好的理性選擇與欲求的 (X) 必然是 A 的福祉。
- (3) 根據 (2)，A 的福祉就是 B 為了 A 好的理性選擇與欲求的 (X)。換言之，關懷與福祉間不存在任何開放性問題 (X=X)。
- (4) 理性與福祉間則存在開放性問題。假如 A 缺乏自我關懷 (self-concern)，那麼 A 的理性選擇與欲求的 (Y) 不必然是 A 的福祉 (X)；反之，除非 A 關懷自己，那麼 A 的理性選擇與欲求的 (X) 必然是 A 的福祉 (X)。

(5) 所以，實踐理性不必然促進福祉；反之，關懷必然是促進福祉。

(6) 關懷的規範是所關懷對象的福祉。

很明顯的，Darwall「福祉的理性關懷」論證主張從關懷來界定所關懷對象的福祉，包括對自身的關懷。此外，如果再仔細推敲 Darwall 所強調的「福祉」概念是「主體中立」(agent-neutral)，那麼所謂的「福祉」概念並不是以關懷者的立場為主，亦即以關懷者的理性選擇與欲求為準，而是所關懷對象的福祉必然支配關懷者的理性欲求，進而產生動機去落實該福祉。以下將 Darwall 的「福祉」的「主體中立」論證整理與表述如下。

4. Darwall 的「福祉」的「主體中立」論證

- (1) 假如 B 關懷 A，B 應該為 A 而欲求 A 的福祉，而且 B 所欲求的 A 的福祉並不是根據 A 的理性欲求，亦非 A 所特有的利益（興趣）。
- (2) 假如 B 關懷 A，B 應該為 A 而欲求 A 的福祉，而且 B 所欲求的 A 的福祉並不是根據 B 的理性欲求，亦非 B 所特有的利益（興趣），而是 A 的福祉必然支配 B 的理性欲求，進而使 B 產生動機去落實該福祉。
- (3) 所以，福祉概念既非相對於 A，亦非相對於 B，而是不用從任何相對位置來界定。

行文至此，Darwall 的「主體中立」論證似乎和「福祉的理性關懷」論證存在著衝突，因為後者企圖從關懷來界定福祉，而前者則是主張福祉概念並不是根據關懷者的信念與欲求。可見，關懷與福祉的關係必需進一步加以釐清。Darwall 將福祉與關懷的關係比擬為真理與信念的關係，就像真理是信念的規範，福祉是關懷的規範。同

理，「相信這是真」和「真」是不同的，就像關懷對方的福祉與福祉是不同的。同樣的，若要問什麼是真理，什麼是福祉，那麼就得從所相信的，以及從關懷為準。準此，從真理／信念與關懷／福祉的類比中，Darwall 企圖釐清所謂從關懷來界定福祉，並不是意指讓關懷者來決定所關懷對象的福祉，從而落入主體相對的另一端。從關懷來界定福祉就像是從相信為真來確定真理一樣，也就是從關懷者來印證被關懷對象（包括自己，如果自己就是被關懷的對象的福祉）。

根據真理／信念與關懷／福祉的類比，福祉是關懷的規範外，福祉也就像真理一樣是主體中立。此外，Darwall 順著「理性關懷福祉論」來說明何謂「同情關懷」(sympathetic concern)，亦即：

- (1) 「假如 B 關懷 A，B 對於任何明顯阻礙 A 的福祉的事物 (Z) 必然產生的情緒，進而理性推動去排除 Z。」
(Darwall, 2002: 67)

可見，Darwall 從促進福祉與阻礙福祉的正反兩面來說明關懷與同情，後者見於孟子所舉的「見孺子將溺於井」，即使是陌生人，眼見急難所可能造成的對於小兒的危害，心中所生的不忍與關懷小兒的生命福祉，從而盡力排除危難。Darwall 不僅拿孟子的「惻隱之心」來說明關懷同情的心理現象，更進一步立論同情者一旦察覺任何阻礙福祉的事件 (Z)，同情者盡力排除 Z 是無條件的理性 (Darwall, 2002: 71)。所以，以上對於「同情關懷」的界定必須修改為：

- (1)' 「假如 B 關懷 A，B 對於任何明顯阻礙 A 的福祉的事物 (Z) 必然產生的不忍情緒，進而無條件的為 A 的福祉去排除 Z。」 (Darwall, 2002: 71)

以上討論似乎已經詳細介紹 Darwall 理性關懷福祉論，值得一提的是，Darwall 對於真理／信念與關懷／福祉的類比，並非視為完全相等，而是存在著某種重要的差異，並且以該重要區別來說明不同的關懷者間對於福祉的衝突。以下將 Darwall 的福祉衝突的一致性論證整理與表述如下：

5. Darwall 的福祉衝突的一致性論證(coherence of disagreement about welfare)

- (1) 關懷／福祉可類比於真理／信念的關係，真理是信念的規範（應該相信真理），福祉是關懷的規範（應該欲求福祉）。
- (2) 真理／信念與關懷／福祉的類比，並非完全相等，因為真理不能從應該相信來界定（what we ought to believe），應該相信真理（we ought to believe what is true）和應該相信所應該相信的（we ought to believe what we ought to believe）是兩個不同的語句；反之，福祉是從應該欲求福祉（what we ought to desire for someone's sake）來界定，應該欲求福祉（what we ought to desire for someone's good）和應該欲求所應該欲求的是兩個相同的語句。
- (3) 根據 (2)，如果兩人有持有相同的信念，而且也完全同意支持該信念的相關證據，那麼兩人對信念的真理不可能抱持不一致的看法；反之，如果兩人都關懷 S，而且對於什麼是構成 S 的福祉 (X) 的事實持有完全相同的看法，但是兩人對於 X 是否是 S 的福祉可能抱持不一致的看法。
- (4) 所以，關懷／福祉類比於真理／信念關係的不同處，真理是信念的規範，但是真理概念不是規範性概念；反之，福祉是關懷的規範，福祉概念是規範性概念 (Darwall, 2002: 14)。

讓我們回到上文中談到「主體中立」論證似乎和「理性關懷福祉論」論證存在著衝突之處，並試從福祉概念是規範性概念來理解所謂的「主體中立」。在此有必要修正的是，一路討論下來，Darwall 一方面主張福祉是關懷的規範，但是另一方面企圖從關懷來界定福祉，而且也主張福祉概念是根據關懷者的信念與欲求。於是，Darwall 將福祉與關懷的關係比擬為真理與信念的關係，就像真理是信念的規範，福祉是關懷的規範。但是，關懷／福祉可類比於真理／信念的關係只限於某部分，因為「相信這是真」和「真」是不同的，但是關懷對方的福祉與福祉確是相同的套套句。換言之，若要問什麼是真理，真理是實質的存在，不只是被證成的信念；若問什麼是福祉，那麼就是關懷者所理性欲求的福祉。可見，「主體中立」論證不能從真理概念的類比來理解，必需從福祉概念是規範性概念來掌握。

於是，以上對於 Darwall 的「福祉」的「主體中立」論證必需修改。原來是：

Darwall 的「福祉」的「主體中立」論證

- (1) 假如 B 關懷 A，B 應該為 A 而欲求 A 的福祉，而且 B 所欲求的 A 的福祉並不是根據 A 的理性欲求，亦非 A 所特有的利益（興趣）。
- (2) 假如 B 關懷 A，B 應該為 A 而欲求 A 的福祉，而且 B 所欲求的 A 的福祉並不是根據 B 的理性欲求，亦非 B 所特有的利益（興趣），而是 A 的福祉必然支配 B 的理性欲求，進而使 B 產生動機去落實該福祉。
- (3) 所以，福祉概念既非相對於 A，亦非相對於 B，而是不用從任何相對位置來界定。

改訂為：

Darwall 的「福祉」的「主體中立」論證修正版：

- (1) 假如 B 關懷 A，B 應該為 A 而欲求 A 的福祉，而且 B 所欲求的 A 的福祉並不是根據 A 的理性欲求，亦非 A 所特有的利益（興趣）。
- (2) 假如 B 關懷 A，B 應該為 A 而欲求 A 的福祉，而且 B 所欲求的 A 的福祉是根據 B 的理性欲求，進而使 B 產生動機去落實該福祉。
- (3) 所以，福祉概念既非相對於 A，亦非相對於 B，而是從任何關懷 A 者的理性規範來界定。

從修正過的版本可以一目了然的是，所謂的「主體中立」是完全擺脫了當事人的理性選擇與欲求來界定福祉。此外，所關懷對象的福祉也不需要訴諸特定關懷者的理性與信念，而是對任何關心的人都應該促進所關懷對象的福祉。所以 Darwall 的福祉主體中立概念可以化為型式化的全稱命題：

(p, A) (假如 A 是 p 所關懷對象的福祉，p 有理由去促進 A)

以上對於福祉的理性關懷論進行相關重要論證的整理與表述，以下將就此書發表後的後續相關評論進行討論，旨在於深化對於該理論的整體理解，以及檢驗是否仍然存在理論上的根本難題。

參、對於 Darwall 理性關懷福祉論的相關評論

自從 Darwall 一書發表後，近年來陸續出版相關評論，包括 Feldman (2006)、Hurka (2006)、Rosati (2006) 和 Raz (2006)，以下

將討論 Darwall (2006a) 對這些評論的相關回應，藉以掌握更完整的福祉論。

一、回應條件應然 (conditional ought) 的批評：福祉論是假言應然 (hypothetical ought)

Darwall 在提出福祉的理性關懷論時就主張福祉不是立足於關懷成立的條件下。但是，上文中對於福祉的理性關懷論確是從「假如 B 關懷 A，凡是對 A 是好的 (X) 必然支配 B 的理性欲求，進而爲了 A 去實現 X」。所以，Darwall 對於福祉的界定似乎是矛盾的，因爲一方面福祉是來自於「假如 B 關懷 A」，另一方面，福祉並不是根據關懷的事實。Feldman (2006) 就是順著這個矛盾，提出符合福祉論的表述，但是明顯的會被 Darwall 否決，凸顯 Darwall 福祉理論的難題。Feldman (2006) 所提出的表述如下：

Ai : p 是 S 的福祉當且僅當假如我們關懷 S，我們應該爲 S 欲求 p。

爲了回答此問題，Darwall (2006a) 以條件應然 (conditional ought) 和假言應然 (hypothetical ought) 的分別來回應，亦即 Ai 並非條件應然而是假言應然，進而主張福祉的理性關懷論的假言應然可以採納 Ai。爲了顯示 Ai 的假言應然不是條件應然，試擬出 Ac 如下：

Ac : p 是 S 的福祉當且僅我們關懷 S，我們應該爲 S 欲求 p。

以上對於 Ai 與 Ac 的區別，背後的邏輯關係如下 (Darwall, 2006a: 639)：

Bi : If S believes P and believes if p, then q, then S should believe q. (hypothetical ought)

Bc : (S believes p & S believes if p then q) – (S ought to believe q)
(conditional ought)

如此大費周章的區分假言應然與條件應然，用意在於說明福祉不是立足於關懷成立的事實上，而是根據關懷如果成立的假定上。這個區分的重要性在於，福祉的規範性概念不會因為缺乏任何關懷的事實而無法成立，反而可以從假定的條件下來界定福祉。如此一來，福祉的理性關懷論並非根據關懷成立的事實來探討關懷的規範，而是從假定關懷成立的基礎上來界定福祉，從而讓福祉的理性關懷論成為既是後設倫理學，又是規範倫理學 (Darwall, 2006a: 641)。

所以當 Darwall (2006a) 主張福祉的理性關懷論是假言應然，其意涵是福祉的規範性是根據關懷如果成立的假定上。此外，Darwall 還進一步補充假定關懷成立的條件必需假定被關懷者是值得關懷的，於是 Ai 可以再改寫為：

Awc1 : p 是 S 的福祉當且僅當假如 S 值得關懷，我們應該為 S 欲求 p。

Darwall 所強調的「值得關懷」的假定是讓福祉的理性關懷論更健全，還是反而衍生了進一步的難題，將在下文中討論關懷倫理學的部分，更深入討論。

二、回應循環性論證的批評：關懷是對福祉的恰當回應態度 (Fitting-attitude)

順著以上的討論，既然 Darwall 是從假定關懷成立的基礎上來界定福祉，以俾於讓福祉的理性關懷論成為後設倫理學。換言之，福祉 (P) 是關懷者應該為 S 欲求 P，假如 S 值得關懷。對於 Darwall 的福祉的後設倫理學，批評者認為是定義上的惡性循環，

因為福祉是從關懷者所應該欲求來界定，而關懷是從正確反應關懷對象的福祉來界定，可見，關懷與福祉是相互依賴與彼此界定的一組概念。

對於循環性論證批評，Darwall (2006a: 652) 藉由 Scanlon 的「責任移轉」(buck-passing) 和恰當回應態度 (Fitting-attitude) 來回應。因為對於任何價值概念的認識與掌握不是從該概念本身下手，而是該價值所伴隨的性質 (what carries the buck is not value but what value supervenes on)，³ 而且該伴隨特質具有相對應的恰當的支持態度去回應該價值。換言之，如果某物有價值，它提供（充分）理由來恰當的回應其評價。所以福祉的理性關懷論也就如同「責任移轉」概念一樣，福祉的界定不是直接從福祉本身下手，而是福祉所伴隨的性質，而且該性質有其恰當的支持態度去回應福祉。於是，對於福祉而言，所謂的恰當的支持態度就是關懷所回應的規範性理由，從而對於福祉的界定必須從關懷這種恰當的支持態度所回應的規範性理由，而非相反。所以，福祉的界定必需依靠關懷的態度，所謂的恰當的支持態度是假如 S 值得關懷，我們應該為 S 欲求 p。對於 Darwall 而言，從「責任移轉」和「恰當回應態度」的概念來理解關懷與福祉的關係，完全可以成功的規避惡性循環的批評，因為福祉的界定必需依靠關懷，然而關懷並不需要預設福祉的實質性概念 (Darwall, 2006a: 655)。

三、回應 Raz 關懷無須界定的批評

以上 Darwall 對於關懷與福祉關係的釐清，亦即福祉的界定必

³ 對於伴隨性 (supervenience) 的界定，可參考吳秀瑾 (2007)。

需依靠關懷，福祉是關懷的「恰當回應態度」的規範性判準。於是，若進一步追問什麼是關懷，Darwall (2002: 50) 主張關懷是心理的自然類別，所以並不須要給予定義 (2002: 50)。Raz (2006: 414) 批評即使是自然類別也是須要分析其性質，並不會因為是自然類別就不須要任何界定。⁴ 再者，Darwall 似乎主張對於同理與同情事實的心理研究就能夠知道應該如何關懷對方，這樣的話將忽略了事實與規範的重要區別，違背 Darwall 主張福祉論是後設與規範倫理學的企圖。最後，即使從同理與同情的心理事實能夠知道應該如何關懷對方，但是有何道理主張同情的心理事實就是知道應該關懷對方的福祉。換言之，為何關懷的規範性理由就必然是對方的福祉，難道不能是福祉外的其他價值嗎，比如朋友般的不離不棄、或是如忠言逆耳般勸服對方盡其道德義務。所以，即使是關懷對方也可能要求對方在必須自我犧牲的情況下盡其道德義務 (Raz, 2006: 411)。

面對 Raz 對於關懷是心理的自然類別的批評，Darwall 在後續的討論中仍然持續堅持此看法，始終如一。至於，Raz 的後兩點批評，可以從以上 Darwall 採用「責任移轉」和「恰當回應態度」的概念來理解關懷與福祉的關係，用意在於說明關懷的心理事實是所關懷對象的福祉的恰當支持態度。對於福祉外的其他價值，Darwall 主張有其它對應的恰當支持態度，但是肯定不是關懷。

四、回應 Raz 對於福祉概念無法成立的批評

Darwall 以福祉衝突的一致性論證 (coherence of disagreement

⁴ 經匿名審查人指正，「需要」(need) 與「須要」(must have, requirement) 兩語詞用法上的差別，指出「有些需要，不是一定必須，那它們就不是須要」。根據此區分，Raz 對於 Darwall 福祉論的批評應改正為須要界定關懷概念，特此更正。

about welfare) 來說明福祉是規範性概念而非如真理概念是實質性概念，如果還記得本文第一部分所整理的論證，亦即如果兩人都關懷 S，而且對於什麼是構成 S 的福祉 (X) 的事實持有完全相同的看法，但是兩人對於 X 是否是 S 的福祉可能抱持不一致的看法，而且這樣的不一致和福祉的規範性概念是一貫的。Raz (2006) 批評 Darwall 的福祉概念根本就不是一個概念，因為，概念必須要包括使用該概念的正確規則與判準，否則無法據以斷定怎樣使用才是正確的或是錯誤的使用。Raz (2006: 407) 指出 Darwall 在提出福祉概念時完全缺乏提供相對的使用準則，因為 Darwall 主張福祉是規範性概念，而且該概念無法化約到非規範的概念 (non-normative concept)，可見如何使用福祉概念才是正確的判準無法依靠於可觀察的非規範的概念。此外，Darwall 還主張福祉概念也不是衍生於其他的規範性概念，從而主張福祉概念不是厚 (thick) 概念 (比如福祉是實現自我的人生 [a fulfilling life]，或是福祉是從事有價值的行動)，而是薄 (thin) 概念。如此一來，使用福祉概念的判準也無法依靠於其他規範性概念。既然 Darwall 的福祉概念根本上就否定正確使用的判準，也就否定福祉是一個概念 (Raz, 2006: 408)。

五、回應福祉的理性關懷論是干預主義 (paternalism)⁵

對於理性關懷福祉論的另一常見批評是：既然 Darwall 的福祉

⁵ Paternalism 可譯成「家長主義」或「干預主義」，本文採用後者是因為此詞在使用上，往往意指家長照顧子女的方式是採用干預的態度，並不符合正確關懷的判準，也從而讓此詞在使用上以負面的義涵為主，這也是為何批評者會使用此詞來批評 Darwall。

概念是完全擺脫了當事人的理性選擇與欲求來界定福祉，顯然的關懷者不僅可以順理成章的促進對方福祉，同時當兩方對於怎麼做才能帶來福祉時，關懷者具有道德的正當性去違背對方的意願下極力促進其福祉，因為這是基於關懷所產生的規範性理由。可見，理性關懷福祉論的主體中立立場是關懷者可以正當干預所關懷對象的依據，就好比父母不能放任子女只吃垃圾食物，而是基於均衡飲食對於子女健康福祉，從而積極干預子女不當的飲食習慣。

面對理性關懷福祉論是干預主義的批評，Darwall 向來都是採取否認的回應，並且積極說明理性關懷福祉論根本就與干預主義為敵，水火不容。首先，Darwall (2002: 14-16) 就從區分尊重 (respect) 與關懷來說明前者是以他人的立場為規範性理由，而後者則是以福祉為關懷的規範性理由。在此區分下，當兩方對於怎麼做才能帶來福祉看法不同時，即使關懷者對於對方的福祉更為正確，仍然不能據此來推翻對方的意願，因為尊重對方的意願也是回應被關懷者自身價值的一種方式 (Darwall, 2002: 44)。於是，Darwall 在後續 “The Concept of Welfare” 一文中再度說明干預的不當之處在於不尊重對方的意願，從而也忽略了對方作為價值存在的尊嚴，這也正是福祉論根本上反對干預。其次，Darwall 回應批評福祉概念應該根據行為人的理性欲求的話反而會造成干預無法成立，因為干預往往被看成是「為了促進對方福祉而違背對方意願」，但是既然福祉就是對方的意願，那麼促進對方福祉根本無法成立。換言之，Darwall 主張福祉論才能讓以上的干預概念成為可能，但是關懷對方福祉不會推論出去推翻對方的意願。

若是進一步追問：既然 Darwall 的福祉論既是後設又是規範倫理學，那麼為何從關懷對方福祉不會推論出去推翻對方的意願？回到子女只吃垃圾食物的例子，有何道理要父母應該尊重子女偏食的飲食習慣，而不是基於均衡飲食對於子女健康福祉，從而積極干預

子女不當的飲食習慣？換言之，既然「爲了促進對方福祉而違背對方意願」的干預概念可以成立，那麼爲何堅持干預主義是不被允許，難道 Darwall 的福祉論不能替好的干預提供恰當的規範性嗎？針對此問題，Darwall (2006c) 仍然一貫的主張尊重對方的意願也是回應被關懷者自身價值的一種方式，而且當對方要求其自主性被尊重時，也就意味其爲自由與理性意志的權威性。受限於篇幅，本文將不深入討論 Darwall (2006c) 爲了融貫關懷對方福祉與尊重對方自主性的後續研究，而是批判性的探討 Darwall 的福祉論是否可以爲所謂的好的干預提供恰當的規範性？如果不能，那麼是否也意味著該規範性理論是不一致？以上問題將在下文中討論關懷倫理學的部分，更深入討論。

肆、 關懷倫理學的評論

上文顯示，Darwall 區分假言應然與條件應然，立論福祉論並非根據關懷成立的事實來界定福祉概念，而是從假定關懷成立的基礎上來界定福祉，從而讓福祉論成爲後設倫理學。除了以後設倫理學來立論福祉概念的構成原則外，Darwall 更企圖藉由「責任移轉」和「恰當回應態度」的概念，來立論關懷的判準，從而建立關懷的規範性。根據 Darwall 福祉論的後設理論與規範性立場，其實蘊涵著相當不同的關懷概念，因爲就福祉論的後設理論而言，關懷關係只是關懷邏輯架構下假定語句的前提條件。反之，就福祉論的規範性而言，關懷關係卻必須先已存在。所以，有別於以上評論者所指出的福祉論是否是循環定義的問題，更爲重要的應該是福祉論的後設理論與規範性立場間，彼此的相關性問題，包括何爲更爲基本的立論？福祉論的後設性是否必須建立在關懷規範性的基礎上？如

果是，關懷規範性的實質內含為何？⁶

爲了更深入剖析關懷規範性的意義，本文第二部分將從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的角度來檢討 Darwall 福祉論，討論的重點在於：當 Darwall 聲稱其福祉論深受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相關研究的影響 (2002: 1)，那麼福祉論和關懷倫理學對於關懷規範性的見解是否密切相關？如是，究竟存在何種關係？福祉論是否能夠成爲關懷倫理學的一部分？還是它可以爲關懷倫理學的規範性提供理論基礎？還是本以爲很切近的兩理論，其實不是那麼的接近，甚至還是在理論的根本預設、內容與實值應用上都不相同？準此，以下將分六個項目來分析對比兩理論各自的理論特色。

一、福祉論主張關懷對象的福祉是「主體中立」(agent-neutral)，而關懷倫理學則是主張關懷者是「主體相對」(agent-relative) 於關懷對象的「主體中立」福祉

普遍而言，關懷倫理學者主張關懷必然伴隨著敏銳知覺，從而產生敏感的道德能力，包括：關懷、愛、同情心、慈悲、與情緒的敏感性，真切的體察與理解關懷對象的需求 (吳秀瑾，2006；2007)。從關懷是「回應需求」來看，究竟該需求是指涉對方的 (理性) 需求？還是指對方的福祉？從關懷倫理學的相關討論中常常兩者混用，所以關懷是「回應需求」的說法基本上是相當歧義的用語，有

⁶ 對於 Darwall 福祉的概念性構成與福祉的判準的區分，是根據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讓作者可以進而釐清 Darwall 對於後設倫理學與規範性倫理學的重要區分，更能夠藉此凸顯當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也強調關懷規範性時，兩理論間的對比與差異性，將能凸顯關懷規範性的理論內涵。

時意指滿足關懷對象的基本需求（如照顧老弱病殘的基本生活起居）、有時指涉尊重關懷對象所理性欲求的福祉、有時也隱含是關懷者的敏銳知覺而來的洞見去促進對方福祉（好比父母不能放任子女只吃垃圾食物，而是基於均衡飲食對於子女健康福祉，從而努力改善子女不當的飲食習慣）。

既然關懷是「回應需求」的說法是歧義的，那麼哪一種概念才是關懷倫理學的核心？Held (2006: 46) 企圖擺脫關懷是自然的事實，進而從規範性來界定關懷。換言之，關懷倫理學不是從關懷者如何照顧老弱病殘的基本生活起居來建構其倫理理論，而是從規範倫理學的理論立場來界定關懷 (Held, 2006: 39)。於是，關懷是「回應需求」的歧義性就必須加以釐清，此概念不僅是描述照顧關係的自然事實，也不只是同情與同理心的心理狀態，而是從關懷的規範性概念來衡量與評價恰當與不恰當的「回應需求」的行動。作為規範倫理學的關懷倫理學是否應該繼續採用關懷是「回應需求」的主體相對概念？答案是否定的，也是肯定的。

答案是否定的，如果關懷倫理學繼續沿用「回應需求」來界定關懷概念，除了容易滑向照顧關係的自然事實，也顯然忽略了 Darwall 福祉論對於滿足需求的福祉論的有力批評，從而立論福祉概念既非相對於被關懷者，亦非相對於關懷者。所謂的福祉就是以自身的活動來貼近至高無上的重要價值（如真、善、美）時心嚮往之的無任喜悅，如同鋼琴家 (David Golub) 精湛演奏所表現的音樂藝術價值，鋼琴家陶然沉醉的神情來自於憑藉其卓越琴藝而得以如此貼近至高無上的音樂藝術 (Darwall, 2002: 77-78)。這樣的見解也讓 Darwall 的福祉論和亞里斯多德的德性論，可以兼容並蓄。想想多少不願意生育的夫婦，措手不及的面對突然降臨的新生兒，卻也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動人經驗。按照 Darwall (2002: 94) 的說法，育嬰活動的無任喜悅是因為貼近了新生兒自身的價值，新手父母全副

心思照顧新生兒福祉時的諸多感動，也從而豐富了新手父母自身的福祉。同理，當新生兒日漸成長時，父母所希望的是子女能夠找到正確的重要價值，並且以自身的活動來親近這些價值，從中獲得深刻的體驗，豐富其生命福祉。以下是 Darwall，以兼具知性與感性的口吻，表達對於子女福祉的維護與尊重。

我衷心希望我的子女能夠從其自身的活動中去貼近他們正確的視為有價值的事物，從而重視其自身的生命價值。就此而言，他們能夠擁有相關的經驗，與他們的生命確實展現了這些價值而成為範例，兩者同樣重要。
(Darwall, 2002: 19)

上文指出，福祉論採「轉移責任」的觀點，用意在於指出既然福祉概念是主體中立於所關懷的對象，那麼關懷者的關心所提供的規範性理由，亦即關心是以恰當支持態度去回應所關懷對象的福祉。換言之，福祉的界定必須從關懷這種恰當的支持態度所回應的規範性理由。既然福祉概念是主體中立於所關懷的對象，那麼關懷作為恰當支持態度去回應福祉也必須是主體中立於關懷者，因為關懷對方並不是為了關懷者的利益，也完全不用指涉特定的關懷者，而是對所有凡是關懷者都一體適用。所以，從福祉的「主體中立」概念，可以釐清關懷倫理學向來主張關懷是「回應需求」的諸多歧義性，有助於跨出關懷倫理學是規範理論的一大步。

但是，即使關懷倫理學不該再使用語義含糊的「回應需求」概念，但是並不代表關懷倫理學應該放棄主體相對概念，因為即使是從 Darwall 修正過的版本仍然無法很清楚的說明為何 (3)' 從任何關懷 A 者的理性規範來界定福祉概念，會是所謂的「主體中立」？因為 (3)' 似乎可以解釋成是相對於關懷者的立場來促進福祉。換言之，即使福祉是「主體中立」，不同關懷者促進該福祉的理由是主體相對的。換言之，即使不同關懷者促進該福祉的理由是主體相

對的，也不會推論出關懷對方就是為了關懷者自身的利益。再者，即便關懷者必須指涉特定的關懷者這個事實，也不能推論出關懷者促進該福祉的理由必然是主觀的。此外，也正因為回應福祉是相對於關懷者，如此一來才可以充分說明 Darwall 的福祉衝突的一致性論證，亦即如果兩人都關懷 S，而且對於什麼是構成 S 的福祉 (X) 的事實持有完全相同的看法，但是兩人對於 X 是否是 S 的福祉可能抱持不一致的看法。可見，雖說福祉概念是「主體中立」於所關懷的對象（如子女），促進所關懷對象的福祉是相對於關懷者（父母）的信念行動。

以上討論顯示：Darwall 的研究成果有助於釐清「回應需求」的歧義性，讓關懷倫理學邁向規範性理論，亦即從關懷是「回應需求」的「主體相對」修正為關懷是促進所關懷對象的福祉的「主體相對」。反之，作為規範性理論的關懷倫理學也有助於批判 Darwall 所主張的促進所關懷對象的福祉是主體中立於關懷者的信念行動，和其所主張的福祉衝突的一致性論證，形成理論上的不一致。

二、福祉論對於關懷的對象主張「不偏不倚」(impartiality)，而關懷倫理學對於關懷的對象則是主張由親而疏的「等差性」(partiality)

Darwall 除了主張促進所關懷對象的福祉是主體中立於關懷者的信念行動，還進一步主張關懷者與被關懷的對象間並不需要存在長期親密的關係。從上文所列的型式化命題中，

(p, A) (假如 A 是 p 所關懷對象 (B) 的福祉，p 有理由去促進 A)

P 不是特稱，而是泛指所有關懷特定對象 (B) 的人，p 與 B

可能是親人，也可能是全然不認識的陌生人。Held (2006: 93) 認為即使 Darwall 的福祉論重視關懷，仍然將其定位為關懷者對於值得關懷者的「一視同仁」，從而反對兩者關係間所產生的等差性 (partiality) (吳秀瑾，2006；2007)。Darwall 是將福祉納入傳統倫理學所著重的「一視同仁」的平等尊重中，所以也就規避了當普遍道德義務（如陌生人溺水）與關懷義務（如親人溺水）發生義務衝突時（兩人同時溺水），後者的等差性義務是否具道德優先性與正當性的根本難題，因為從其福祉理論而言，兩種處境具有相同的份量，無分高下先後。於是，Darwall 的福祉論仍然是如同康德與效益的道德理論一樣，強調規範性倫理學必須是對所有值得關懷者「一視同仁」的平等尊重對待，或是平等關懷對待 (Held, 2006: 93)。

反之，關懷倫理學主張 P 是特稱，不能泛指所有關懷特定對象 (B) 的人，因為 p 關懷 B 並非基於 B 和所有其他人一樣是值得關懷的人，而是 p 與 B 間的親密性與獨特性。即便是 p 基於同理與同情心也可能關懷全然不認識的陌生人，Held (2006: 100) 主張關懷的規範性強調關懷關係間的道德優先性 (partiality)，因為當普遍道德義務（如陌生人溺水）與關懷義務（如親人溺水）發生義務衝突時（兩人同時溺水），實踐等差性義務具有道德優先性與正當性。於是，Held (2006) 主張關懷倫理學不僅僅以關懷關係間的道德等差性為其規範倫理學的核心，還要能夠在理論的力道上反對任何企圖將關懷倫理學併入以「一視同仁」為道德優先性的規範倫理學之中。

Held (2006) 對於 Darwall 的批評一直是存在於道德無私

(moral impartiality) 與道德等差性的哲學論辯中。⁷「關懷倫理學」和女性、親密性 (intimacy)、信賴 (trust)、關聯性 (connection) 與責任 (responsibility) 等概念息息相關，和「公正倫理學」所相對的男性、自主性 (autonomy)、正義 (justice) 與權利 (rights) 等概念，形成鮮明的對比。顯然的，關懷著重於親密關係間的等差對待，而傳統倫理學則著重「一視同仁」的平等與公平對待。因此，相對於傳統倫理學所堅持的道德中立態度，關懷倫理學觀照個人在親情、愛情、友誼中的切身關係，不僅強調等差對待的關懷具有道德正當性，人人都該「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比起對於陌生人的普遍道德義務而言，我們對於親密關係應盡更多的道德義務。於是，關懷的等差性所指出的道德規範是：我們對親密關係的道德義務要遠遠高於我們對遙遠且全然陌生的人。反之，我們對親密關係拒絕行善的行為的道德譴責要遠遠大於我們對遙遠且全然陌生的人不施援手。

以上分析顯示：當 Darwall 主張關懷的規範性可以納入傳統倫理學所著重的「一視同仁」的平等與公平對待的道德態度，關懷倫理學則主張關懷的規範性與「一視同仁」的平等與公平對待的道德態度存在著根本上的衝突。關懷倫理學所要建立的道德等差性的優先性是從考量親密關係的規範性而來，而非根據關懷是自然的事

⁷ 雖然強調道德等差性並非源自於關懷倫理學，Goodin (1985: 1-15) 曾經追溯了道德等差性概念的當代發展，其中 Goodin 列舉了 D. Ross, B. Williams, R. Waterman, D. Parfit, J. Mackie, J. Feingerg, J. Bennett, M. Walzer, S. Toulmin 等人來代表和道德直覺切近的道德等差性，他們都反對康德道德哲學和效益主義傳統倫理學所著重的「一視同仁」的平等與公平對待的道德態度 (吳秀瑾，2006；2007)。

實，從而享有理所當然的訴諸自然的優先考量 (Held, 2006: 98)。所以，Darwall 的福祉理論也必須考量關懷的道德等差性，不能規避當普遍道德義務（如陌生人溺水）與關懷義務（如親人溺水）發生義務衝突時（兩人同時溺水），後者的等差性義務應該具有道德優先性與正當性。⁸ 此外，關懷倫理學批評 Darwall 的福祉論僅將關懷看成是人生中諸多重要價值中的一項重要價值，人生還有其他值得重視的價值與道德活動。反之，關懷倫理學主張親密關係的價值必須優先於其他值得重視的價值與道德活動。

下文的探討中，將繼續探討為何親密關係的價值必須優先於其他值得重視的價值與道德活動的根本理由。

三、福祉論對於關懷的對象必須是「值得關懷」的假定上，而關懷倫理學則主張有價值的關係 (caring as valuable relationships) 的假定；

再回到上文為討論當普遍道德義務（如陌生人溺水）與關懷義務（如親人溺水）發生義務衝突時所舉的例子，從 Darwall 福祉理論而言，無論救誰，都具有同等的道德價值，因為救人的行為都是關懷者本於同情心下，一旦察覺任何阻礙福祉的事件（溺水），盡力排除溺水情況保護對方的生命是關懷者的無上命令 (Darwall, 2002: 71)。相對的，關懷倫理學會主張應該先救親人，理由是因為關懷是關係項。換句話說，存在於關懷者和對象間所經歷的長期、

⁸ 匿名審查人指出此文中並未針對道德等差性與「一視同仁」的道德態度進行交互立論，從而對於作者可能盲目於自己所支持的理論立場的缺失，引以為憂。其實，相關的辯論已經發表，可參見吳秀瑾（2006；2007）。受限於篇幅與此文的主旨，本文將不擬再針對此重要辯論進行討論，特此說明。

歷史與特別關係 (relationships that are ongoing, historical and particulars),⁹ 成爲關懷的理由，從而優先實踐其關懷義務。

於是，從存在於關懷者和對象間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來看，Darwall 福祉理論所蘊涵的一視同仁就是誤解了關懷的本質，亦即關懷應該是有價值的關係，而非僅從關懷對象也如所有其它人一樣所具有的價值 (Held, 2006: 93)。此外，從關懷關係的立場來看待爲何應該先救親人的爭議，比起 William 所回答的「想太多了」(one thought too many)，做爲規範理論的關懷倫理學不能採取訴諸親情的道德直觀或是道德常識，而是從有價值的關懷關係如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來回應。所以對於關懷的規範性而言，對於維護已經建立的有價值的關懷關係的義務，要優先於尚未建立關係的陌生人的關懷義務。

以上從關係來界定關懷的本質，和 Kolodny (2003) 從關係理論立場來批評向來從所愛的對象的特質來界定愛，有著高度的理論雷同性。此故，此文所討論的關懷關係在理論上也沿用了 Kolodny (2003) 的關係理論，藉以佐證 Darwall 福祉理論所蘊涵的一視同仁誤解了關懷的本質，因爲關懷並非基於關懷對象也如所有其它人一樣所具有的價值，而是存在於關懷者和對象間所經歷的長期、歷史

⁹ Kolodny (2003) 檢討了幾種理論，包括性質理論 (the quality theory) — 以對象所具有的特質；理性本質 (rational nature) — 以對象所具有理性本質，是無可取代的目的自身 (Velleman, 1999)；沒理由 (no-reasons theory (H. Frankfurt) — 對象本身 (the beloved's bare identity)；以及 Kolodny 所主張的關係理論 (the relationship theory) — 和對象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 (relationships that are ongoing, historical and particulars are reasons for love)。

與特別關係，進而對於維護已經建立的有價值的關懷關係的義務，要優先於尚未建立關係的陌生人的關懷義務。

四、Darwall 主張關懷是心理的自然類別，關懷倫理學則致力於關懷是非自然類別的規範

上文指出 Darwall (2002: 50) 主張關懷是心理的自然類別，所以並不需要給予定義 (2002: 50)。雖然該主張一直以來飽受批評，但是 Darwall 在後續的討論中仍然持續堅持此看法，始終如一。反觀，Held (2006: 46) 則企圖擺脫關懷是心理的自然類別，進而從規範性來界定關懷。所以，既然做為規範理論的關懷倫理學不能採取訴諸親情的道德直觀或是道德常識，那麼上文從關係理論來討論關懷的本質豈不就是訴諸心理事實？Held (2006: 52) 主張並非所有既成的關係都是有價值的關係，所以關懷者和對象間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只是值得經營關係的必要條件，此外還需要彼此信賴、互相尊重與互惠性等充分條件 (Held, 2006: 52)。

所以當關懷倫理學主張存在於關懷者和對象間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進而對於維護已經建立的關懷關係負有優先道德義務時，該道德義務並非根據親情的自然事實或是道德常識心理，而是來自於關係中所應該具有的值得發展與維繫的道德特質。於是，關懷倫理學所主張的關懷義務的優先性必須修正為：對於存在於關懷者和對象間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中所應該具有的值得發展與維繫的道德特質，進而對於已經建立的值得的關懷關係負有維護其繼續存在的優先道德義務。

回到 William 救陌生人還是救自己的太太的例子，關懷倫理學主張救自己的太太有道德的優先性，理由不僅只是因為 William 所強調的：因為她是我太太（雖然這麼說對 William 而言還是想太多了），而是兩人在長期關係中的互信、互重與互惠的良好關係特質，

從而讓丈夫在事件發生的瞬間就能以恰當的行動使太太免於危及其生命福祉，從而得以延續值得經營的關係。換言之，從規範性來界定關懷關係的話，套用稍早 Darwall 分辨選言與假言應然的區別，關懷義務的優先性是假言應然，而非選言應然，因為就後者而言，若關懷關係存在，關懷者應該盡其繼續存在的優先道德義務，並不為真。而是，設若關懷關係存在，而且是值得的關懷關係，那麼關懷者應該盡其繼續存在的優先道德義務。

以上分析顯示：當 Raz (2006: 414) 批評 Darwall 主張關懷是自然類別，從而違背 Darwall 主張福祉論是後設與規範倫理學的企圖時，關懷倫理學則是非常一貫地企圖讓關懷擺脫自然類別，就假言應然來探討設若關懷關係存在，而且是值得的關懷關係，那麼關懷者應該盡其繼續存在的優先道德義務。可見，關懷倫理學更能夠一貫的主張其為規範倫理學的理论企圖。

五、福祉論從關懷者的（第一、二）人稱立場先於關懷關係，而關懷倫理學則是從關懷關係優先於人稱立場

這一點可以說是兩理論間至關重要的根本差異，因為福祉論和所有倫理學傳統一樣都主張當然是先有個人，然後才從個人延伸出各式各樣的人際關係。既然，個人是道德理論的起點，所以，康德的道德提問也就非常基本，亦即「我應該怎麼做？」(what should I do?) 福祉論基本上也是循同樣的理路，從應該成為關懷的個人，進而建立以欲求對方福祉的關懷關係。說起來，福祉論對於個人與關係的順序合於常理，也應該是無疑義的。可是，關懷倫理學卻將順序顛倒，以關係為先，個人在後。基於這樣的順序，康德的道德提問也就必須轉化為「每個人應該有何種關係」(What relations should one have)? 關懷倫理學循著先有值得追求的關係，進而建立個人的

自我定位與自我認同。以下筆者試圖將 Held (2006) 對於關懷倫理學的關係優先性，整理成系統化的論證：

- (1) 先有關係，後有自我定位（認同）（根據社會主義的理論立場）；
- (2) 先有值得追求的關係，後有理想的自我定位（認同）（以關係的規範性來擺脫社群主義的缺點）；
- (3) 從「每個人應該有何種關係」的規範性問題中，從而回答「我應該怎麼做」；
- (4) 關懷關係（親情、愛、友情等等）是值得追求的關係；（以關係的規範性來擺脫剝削、壓榨與不平等的人際關係）；
- (5) 關懷關係具有關心對方的福祉、敏感、體貼、信賴、相互性、互重與等差性。
- (6) 對於已經建立的值得的關懷關係賦有維護其繼續存在的優先道德義務（根據 (1) 與 (2)）。
- (7) 所以，關懷的規範性與「一視同仁」的平等與公平對待的道德態度存在著根本上的衝突。(Held, 2006: 98)

以關係優先性的進路是關懷倫理學之所以向來和亞里斯多德的德性論劃清界線的根本原因，所以 Held (2006: 45) 反對從一個人是否具有關懷美德來界定關懷，也反對以個人的品德來判斷一個人是否是能夠關懷的人。當然對於 Darwall 企圖結合關懷的後設性與德性的規範性，也不予苟同，因為 Darwall 採用「轉移責任」的觀點來解釋何為有價值的關懷關係，是從個人的態度來界定客觀價值。既然是值得的優質關係決定了個人的品德，那麼作為規範性的關懷倫理學應該能夠指出共通於所有優質關係的核心特質，亦即對於敏感、體貼、信賴、相互性與互重的原則性判準，藉以判斷哪些

是有價值的關懷關係，哪些不是。問題是：作為規範性的關懷倫理學應否就必需主張原則性判準？以下將就此問題進行最後一點比較。

六、福祉論是有原則可依循的規範倫理學，而關懷倫理學是沒有原則可依循的規範倫理學

Darwall 和 Held 在討論倫理學的規範性問題時都沒有提到（道德）原則與規範性的問題，但是筆者從道德個別主義（moral particularism）對於該問題的主張（吳秀瑾，2007），並且從有價值的關懷關係必須從道德效應性（moral resultance）來界定，¹⁰ 換言之，判斷某關係是否是好的關懷關係（如粗心大意、背叛、互信等等）並非獨立自存，而是和非道德性質間（關係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中）存在某種關係，那麼關懷倫理學是沒有原則可依

¹⁰ 道德伴隨性（moral supervenience）是道德個別主義（moral particularism）中的重要概念。根據 Dancy 的分析（1981: 367; 2004: 89），對行為好壞的判斷必須根據該行為中的某些自然性質和道德性質。比如判斷某行為是好的，因為該行為慷慨，而慷慨的道德特質源於慈善捐款的自然事實（1981: 375）。Dancy（2004: 84）從三個層次來界定彼此的關係，更清楚的顯示道德性質與自然性質之關係。首先，Dancy 區分道德性質的兩種型態，分別是薄倫理概念（thin ethical concepts）和厚倫理概念（thick ethical concepts）。前者包括好、壞、善、惡、義務、責任、應然等等；後者包括粗心大意、圓融、仁慈、勇敢、猥褻、傲慢等等。薄倫理概念是整體的道德判斷，厚倫理概念是通向整體道德判斷的道德性質。然後，在厚倫理概念之下就是相關的自然性質。所以，Dancy 認為三層次的關係是：最底層是非道德的自然性質，中間是厚倫理概念，最上層是形成整體道德判斷的薄倫理概念（Dancy, 2004: 84）。

循的規範倫理學，因為有價值的關懷關係這個道德特質源於關懷者 (carer) 和被關懷者 (cared for) 關係間的自然事實 (1981: 375)，如同任何價值判斷一樣，關懷來自於事實，就如同好 (good)、美 (beauty) 來自於事實一樣。從 Dancy 認為道德特質和自然事實間三層次的區分來看，亦即最底層是非道德的自然性質，中間是厚倫理概念，最上層是形成整體道德判斷的薄倫理概念，有價值的關懷關係是薄倫理概念，而信賴、互惠、親密與互重是厚倫理概念。所以，判斷關係好壞（薄道德概念）是整體的道德判斷，該判斷是來自於相應的厚倫理概念如信賴、互惠、親密與互重，然後，在厚倫理概念之下就是相關的自然事實：如關係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最後，即使關懷關係的判斷可以循著以上所區分的三層次，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只要掌握信賴、互惠、親密與互重等厚道德概念的普遍性質，就可以用來判斷所有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的好壞。¹¹ 判斷某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的好壞並不是根據掌握信

¹¹ 普遍主義會主張凡是慷慨的行為是好的，也會認為凡慈善捐款的行為都是好的。但是，Dancy (1981: 376) 的看法是：判斷某個行為是好的，因為該行為慷慨，而且因為該慷慨行為中具有慈善捐款的自然事實，這樣的判斷無法成為通則，所以不能用以推論其他類似的場合。Dancy (1981: 377) 的論證是：某行為是好的，因為具有

賴、互惠、親密與互重等厚道德概念的普遍性質，而是這些相關的厚概念沒有一般的道德相關性，只有個別的道德相關性，必須從關懷者 (carer) 和被關懷者 (cared for) 關係間的特定 (particular) 自然事實中去進行相關的判斷 (吳秀瑾，2007)。

ABC 的自然性質 (可以略過厚道德概念)，但是如果其他行為中同樣有 ABC 的自然性質，那麼是否可做出該行為是好的道德判斷，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新的行為中可能出現 D，從而逆轉了道德判斷。比如判斷一個好女人是因為其貞潔與虔敬，但是當第二個女人也是貞潔與虔敬，同時還很殘酷，那麼整體判斷將完全改觀。或許新的事例顯示稍早的判斷應該修正，亦即除了貞潔與虔敬外，還要不殘酷，才能構成是好女人的判斷。Dancy 對此修正頗不以為然，因為在第一例中，不殘酷不是其判斷該女子為好女人的主要理由 (道德性質)，但是在第二例中，殘酷的確會使我們無法認為該女子會是好女人。同理，Dancy (2004: 377) 主張：「如果某行為的道德性質 (薄/厚道德概念) 是其他非道德性質 ABC 的效果 (resultance)，無法就據此主張凡具有 ABC 性質的行為就必須有該道德性質。」「所以，當道德性質起源於 (result from) 一組特定的非道德性質，任何具有同樣非道德性質的行為也將會具有該道德性質，這並非事實。」(Dancy, 1981: 377)

同理，比如判斷某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的好壞是根據信賴的特質，且該特質來自於關係的其他非道德性質如 ABC。但是當第二個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中也存在信賴的特質 (ABC)，同時還會情緒勒索 (emotional blackmail) 或是過度干預 (paternalism)，那麼我們對第二個關係是否具關懷的判斷將完全改觀。或許新的事例顯示稍早的判斷應該修正，亦即除了信賴外，還要不會情緒勒索或是過度干預，才能構成是具有關懷特質的判斷。想當然的，Dancy 必然也會對此修正頗不以為然，因為在第一例中，不會情緒勒索或是不會過度干預不是其判斷該關懷關係為好壞的主要理由 (道德性質)，但是在第二例中，情緒勒索或是過度干預的確會使我們無法認為第二個關懷關係是有價值的。

以上從所列舉的六點差異來分析兩種關懷理論的各自特色，對於一開始所設定的相關問題，也有了比較清楚的答案，亦即：雖然福祉論是深受關懷倫理學的影響，但是本以為很切近的兩理論，不只不是那麼的接近，甚至還是在理論的根本預設、內容與實質應用上都不相同。於是，兩種關懷理論的反差提供了彼此參考與批評的根據，尤其是從關懷倫理學強調關懷關係優先性的理論基礎對福祉論所進行的批評，既不同於上文中所討論的其他評論，也更能夠貼近關懷的實質來進行評論。換言之，如前言中就已指出，當學者陸續對 Darwall 一書提出相關評論之際，關懷倫理學對於福祉論的相關批評更引人期待與注目。以下將總結以上的討論，概括性指出所有相關的批評，也間接對於關懷倫理學作為規範性理論有了比較全面性的認識。

伍、結語

首先，關懷倫理學批判 Darwall 所主張的促進所關懷對象的福祉是主體中立於關懷者的信念行動，和其所主張的福祉衝突的一致性論證，形成理論上的不一致。

其次，就關懷的實質而言，如果忽略了關係的重要性質，而是純然從個體與其同一性 (identity) 來分析關懷，那麼這樣的分析模式的確是不如從關係的動態性來分析關懷。換言之，什麼是關懷應該從關係的歷史發展中去定位，關懷的價值不是從擺脫關係的動態後以個體的關懷態度去定位關懷的價值。顯然，關懷倫理學對於普遍主義模式的靜態性分析是頗不以為然。但是，當 Darwall 以深受關懷倫理學影響來討論關懷之際，從而將其納入道德普遍主義架構中，這時關懷倫理學有理論上的迫切性去說明為何 Darwall 的說法是有問題的，以及所謂從關係的歷史發展中去定位關懷的價值關

係，為何在規範的意義上如此重要。

第三，當 Darwall 主張關懷的規範性可以納入傳統倫理學所著重的「一視同仁」的平等與公平對待的道德態度，關懷倫理學則主張將福祉論納入從考量親密關係的規範性而來道德等差性。於是，後者的理論企圖也正是關懷倫理學對於前者的主要批評，因為就關懷這項價值而言，關懷者和對象間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是關懷的必要條件，如果沒有這層關係，顯然也談不上關懷。所以，就關懷這項價值而言，對於維護已經建立的有價值的關懷關係的義務，要優先於尚未建立關係的陌生人的關懷義務。當普遍道德義務（如陌生人溺水）與關懷義務（如親人溺水）發生義務衝突時，Darwall 福祉理論所蘊涵的一視同仁就是誤解了關懷的本質，因為先有值得追求的關懷關係，從而決定了個人的品德。

最後，套用 Darwall 分辨選言與假言應然的區別，關懷義務的優先性是假言應然，而非選言應然，亦即，設若關懷關係存在，而且是值得的關懷關係，那麼關懷者應該盡其繼續存在的優先道德義務。所以關懷的本質並非基於關懷對象也如所有其它人一樣所具有的價值，而是存在於關懷者和對象間所經歷的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進而對於維護已經建立的有價值的關懷關係的義務，要優先於尚未建立關係的陌生人的關懷義務。再者，判斷長期、歷史與特別關係的好壞並不是根據掌握信賴、互惠、親密與互重等厚道德概念的普遍性質，而是這些相關的厚概念沒有一般的道德相關性，只有個別的道徳相關性，必須從關懷者和被關懷者關係間的特定 (particular) 自然事實中去進行相關的判斷。最後，維護已經建立的有價值的關懷關係的義務就是促進所關懷對象的福祉，關懷倫理學應該放棄沿用「回應需求」來界定關懷概念，轉而從福祉的「主體中立」來界定關懷的規範性，關懷者所希望的是關懷的對象能夠找到正確的重要價值，並且努力營造適當的環境，讓他們能夠培養相

關的活動來貼近這些重要價值，從中獲得深刻的體驗，豐富其生命福祉。

參考文獻

- 吳秀瑾。2006。〈關懷倫理的道德蘊涵：試論女性主義的道德知識生產與實踐〉。《政大哲學學報》16: 107-62。
- 。2007。〈非公理化的兩種道德實踐智慧：等差性關懷倫理學與道德個別主義〉。《東吳哲學學報》15: 1-46。
- Anderson, Elizabeth. 1993. *Value in Ethics and Econom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ncy, Jonathan. 1981. "On Moral Properties." *Mind* 90: 367-85.
- . 2004. *Ethics without Principl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rwall, Stephen. 2002. *Welfare and Rational Care*.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2006a. "Reply to Feldman, Hurka and Rosati." *Philosophical Studies* 130: 637-58.
- . 2006b. "Reply to Griffin, Raz and Wolf." *Utilitas*, 18, 4: 434-44.
- . 2006c. "The Value of Autonomy and Autonomy of the Will." *Ethics* 116: 263-84.
- Feldman, Fred. 2006. "What is the Rational Care theory of Welfa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30: 585-601.

- Goodin, Robert E. 1985. *Protecting The Vulnerable: A Reanalysis of Ou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iffin, James. 2006. "Darwall on Welfare as Rational Care". *Utilitas*, 18, 4: 427-33.
- Held, Virginia. 2006. *The Ethics of Care: Personal, Political, and the Glob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rka, Thomas. 2006. "A Kantian Theory of Welfa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30: 603-17.
- Kolodny, Niko. 2003. "Love as Valuing Relationship."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12: 135-89.
- Nomy, Arpaly. 2003. *Unprincipled Virtue: An Inquiry into Moral Agen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binowicz, W., & Ronnow-Rasmussen, T. (2006). "Buck-Passing and the Right Kind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6, 222: 114-20.
- Raz, Joseph. 2004. "The Role of Well-Being."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8: 269-94.
- . 2006. "Darwall on Rational Care." *Utilitas*, 18, 4: 400-14.
- Rosati, Connie S. 2006. "Darwall on Welfare and Rational Ca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30: 619-35.
- Shah, Nishi. 2004. "Book review: Stephen Darwall, Welfare and Rational Car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13: 577-82.
- Slote, Michael. 2007. *The Ethics of Care and Empathy*. New York: Routledge.

Wolf, Susan. 2006. "Deconstructing Welfare: Reflections on Stephen Darwall's Welfare and Rational Care." *Utilitas*, 18, 4: 415-26.

On Stephen Darwall's Rational Care Theory of Welfare: The Critique of Care Ethics.

Shiu-Ching W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Despite its relatively short length, Darwall's *Welfare and Rational Care* contains many argument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care and welfare, which, to name just a few, include the argument against Sidgwick's rational-desire theory of welfare, the concept of welfare as agent-neutral rather than as agent-relative, and the argument on the coherence of disagreement about welfare. All in all, Darwall argues that insofar as one cares (oneself or others), one should rationally desire (rationally dictate) to promote the good of the cared for (oneself or others). Darwall's care theory draws our attentions to the fact that one's well-being (welfare) may not follow from one's rational belief and desire. Instead, only care (of other and oneself) can warrant the promotion of welfare of the cared for.

This paper aims at examining Darwall's rational care theory of welfare, and would also discuss Darwall's replies to his book comments. From Darwall's responses to Feldman (2006), Hurka (2006), Rosati (2006) and Raz (2006), a much complete version of rational care theory of welfare has been emerging.

But, could Darwall's much improved version be prevented from the critique of feminist care ethics? To the surprise of Darwall, who has

acknowledged great influence of feminist care ethics to his ethical doctrine, the answer is clearly no. Care ethicists hold the moral legitimacy of partiality towards one's near and dear, suggest that the carer should promote the welfare of the cared for relative to his/her responding caring attitudes, disconnect the link between moral principles and normative ethics, and foremost, emphasize the priorit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over individual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critique of feminist care ethicists on Darwall's rational care theory would be more challenging and more radical than those published book comments.

Keywords: Stephen Darwall, Rational Care Theory of Welfare, Care Ethics, Normative Ethics

